

证券代码：920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86,7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5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马原、黄鋆、徐靓依、吕兰兰、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70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黄鋆为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，系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55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马原、黄鋆、徐靓依、吕兰兰、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655,87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马原、黄鋆、徐靓依、吕兰兰、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系本议案关联股东, 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7,655,87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马原、黄鋆、徐靓依、吕兰兰、潘婷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系本议案关联股东, 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586,757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586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议案	47,14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3.00	关于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	47,14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4.00	关于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47,14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5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	47,14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斌、刘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